

涟水县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六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戴强

单位地址：涟水县红日大道 22 号

联系电话：13951477517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晟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1 栋 7-9 楼

联系电话：025-836565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涟水县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标段六）（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826-ZYJS-G2024-001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涟水县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标段六）

1.2 项目编号：JSZC-320826-ZYJS-G2024-0014

1.3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成果要求、时间进度、深度：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2）乙方的投标文件；（3）招标文件；
-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5 其他：乙方承担标段内已批和美乡村的村庄规划数据库备案。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2.1 合同金额按此次中标金额执行：**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元）**

本项目费用包括：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规划报告及规划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2 付款步骤及方式：

- （1）合同价格支付：

村庄规划经费按工作进度，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通过专家论证，修改完善后付合同价款的 20%；

县政府批准后付合同价款的 10%；

数据汇交并报省厅备案成功后付合同价款的 20%，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驻村服务至 2025 年底付清尾款。

若进入省厅巡回督导组认定的黑榜，将按照该村编制进度不再付款。

（2）规划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规划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规划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由于乙方的失误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规划方案进行优化、细化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

(3)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三、甲方、乙方责任与义务：

四、服务要求：在项目实施服务期间，服务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对于乙方工作人员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乙方不可控原因更换乙方人员的，甲方应当同意更换。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的违约

(1)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款给乙方或未给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时间顺延。

(2) 在项目过程中，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引起工作量的增加，给乙方造成窝工、人工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补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按实际工作进度进行支付。

6.2 乙方的违约

(1) 乙方需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人员的数量和工作进度，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拖延时间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派任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负责人进场作业，或主要技术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及其主持承办的重大项目相关证明为假的，从而造成服务质量无法保证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必须保证团队工作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甲方经事实证明其无法胜任所在职务，可要求更换）；其他技术人员必须保证 80%不更换；前述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乙方人员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工伤等乙方不可控原因确需更换的，甲方应当同意更换，不视为乙方违约。

(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时间提供成果文件和有关资料时，拖延时间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

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6.3 如果发生了第 5.1 款或第 5.2 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6.4 责任的期限：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七、其它：

7.1 法律和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7.2 转让和分包

(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规划任务转让出去。

(2)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任何规划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7.3 乙方提交的规划研究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规划成果的。

7.4 版权：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可以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以下列方式使用项目规划设计成果：

(1)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总结；

(2) 撰写项目研究论文、报告或参加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

(3) 将项目研究论文或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编辑出版及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4) 在国内外举办规划设计成果展览展示；

(5) 参加国内外规划设计成果交流、研讨和评优评奖活动。

甲方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规划成果。

7.5 争端的解决：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6 保密性：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规划编制单位应对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除为完成本项目使用外，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7.7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子备案。

7.8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7.9 要求每次汇报由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

八、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合同附件

一、项目概况：

涟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于2023年11月17日经省政府批准实施，为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淮府办文电〔2023〕6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县详细规划全覆盖，确保按时完成省定目标任务，拟开展本次村庄编制工作。

二、主要内容

本合同为标段六“都市田园”单元村庄规划，根据最新备案的镇村布局规划成果，黄河社区、谷嘴社区编制深化版村庄规划，进行单独村庄设计。项目具体范围如下：

项目具体范围及明细

标段	标段名	行政村数量	镇街	编制单元	行政村	价格(万)
标段六	“都市田园”单元村庄规划	9	涟城街道(2)	1	谷嘴社区、黄河社区	100
			保滩街道(7)	1	厉渡、洪荡、十堡	48
				2	缺口、 周集	
				3	肖渡	
				4	张渡	

注：(1) 分编制单元出规划成果；

(2) 红色为片区外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名单（最终以县农业农村局核定为准）：保滩街道周集村为2024年片区外培育村，保滩街道张渡村为2025年片区外培育村。

三、成果要求

- 符合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的要求，和美乡村要达到深化版村庄规划要求。
- 村庄规划成果按内容形成以下独立成果，矢量数据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体化业务管理。

(1) 以单元片区为单位：将本单元内所有村庄规划成果整合形成《涟水县**单元村庄规划(202*-2035年)》。

(2) 以行政村为单位：以单个完整的行政村(社区)为单位，形成《涟水县**镇**村村庄规划(202*-2035年)》，范围涵盖所有新编、修编和零星地块所在村(社区)。

(3) 村民手册：以单个完整的行政村(社区)为单位，参照《成集条河杰勋村庄规划》(由采购人提供)，制作向村民宣传使用和监督村庄规划实施的宣传手册。

四、时间进度、深度

- 调研阶段：2024年4月-5月，开展项目启动对接及区域乡村调研、底账梳理，形成初步方案。
- 中期阶段：2024年6月-7月中旬，形成项目中期成果，进行中期方案汇报。
- 审查阶段：2024年7月中旬-8月，开展部门联审，专家论证，规划公示等工作。
- 提交成果：2024年9月-10月，按照专家、部门及县规委会审查意见深化完善，提交完整成果。

五、驻村跟踪服务

1、驻村工作方案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成立驻村服务工作组，驻村服务工作组成立后，完善驻村工作管理制度、驻村服务内容、明确驻村人员姓名、职务、负责内容、联系方式。

(2) 驻村服务组配备宏观规划咨询与微观落地设计两个工作组，其中宏观规划工作组负责乡村振兴宏观政策思路，把握全局发展方向，宣传介绍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村庄规划、产业发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及其他规划管理政策；微观设计工作组在公共空间治理、人居环境提升、民居建筑改造等方面出谋划策，针对具体项目实施提供专业技术力量支撑。

(3) 建立完善的驻村服务台账管理制度，通过服务站工作日志的方式将驻村服务工作内容、解决问题及未完成事项进行记录存档，同时留存相关服务影像，便于后期“回头看”翻阅检查。

2、驻村服务内容包括

(1) 编制前期调研阶段：深入田间地头，走访农户、种植大户、创业村民等多方群体，通过实地踏勘、无人机航测掌握一手资料，为规划编制工作奠定坚实的数据资料基础。

(2) 规划方案编制阶段：与县自然资源局、街道国土所、村干部、村民等多方群体一同进行多方案比选，逐一落实项目空间，把规划的每一个地块都落到实处。

(3) 规划成果意见征求阶段：就阶段成果向各部门、街道、各村及村民进行意见征求，逐一对接，落实好修改意见，保证各部门条线涉及到空间需求的项目可以及时有效落地，保障村民利益。

(4) 规划公示与宣传阶段：将规划成果转化为通俗易懂的方式，向村民进行介绍宣传，向不同职业和年龄段的村民采取差异化的宣传方式，确保村民对村庄规划的主要成果理解到位。

(5) 规划实施阶段：服务结合村庄建设实施等实际情况，不突破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对村庄规划成果进行完善。同时，保障技术人员及时沟通咨询，尤其是涉及到村庄设计落地实施环节，保证建设质量。如需对备案成果进行修编，可与所在镇街签订村庄规划修编合同。

3、服务时间

驻村跟踪服务时间至 2025 年底。